

臺南市 112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含原住民族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2.04.10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臺南市 112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於 4 月 15 日、16 日、22 日及 23 日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敬請參與本競賽的競賽員、陪同人員與學校領隊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以期能提供參與人員一個安心的參賽環境。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與會人員(含參賽學生)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建議在家休息：
 1. 篩檢陽性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
 2.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二)各校領隊限1名，且每位競賽員限1名人員陪同進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建議佩戴口罩。
- 三、競賽教室、準備室、評判休息室及選手休息區等空間之防疫措施：
 - (一)放寬口罩佩戴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政策，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
 - (二)無空調場所(動態競賽項目)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靜態競賽項目)可關門、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 (三)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 (四)競賽前後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應加強消毒次數。競賽結束，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
- 四、其它注意事項：
 - (一)成績公告：競賽成績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區，請自行查詢。
 - (二)調整頒獎方式(原住民族語維持於原競賽場地頒獎)，其餘由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競賽後請儘速離開校園。
- 五、本處理原則若與本市 112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含原住民族語)規定不同時，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
- 六、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並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區周知。